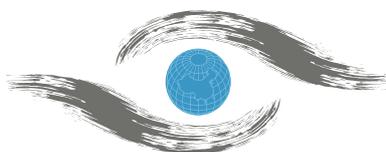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及
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
須予披露交易**

**(2)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
附加資料**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及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瑪眼科醫療、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希瑪眼科醫療已同意按收購價收購，而賣方同意按收購價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b)希瑪眼科醫療與現有股東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惟須滿足條件後方告作實。

投資總額將以現金結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基於上市規則第14.07(2)條項下的「盈利比率」在計算該投資的規模時將出現異常結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以「毛利比率」取代「盈利比率」作為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該投資的一個或多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因此該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附加資料

茲提述年報。除年報已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年報中「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附加資料。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及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瑪眼科醫療、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希瑪眼科醫療已同意按收購價收購，而賣方同意按收購價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b)希瑪眼科醫療與現有股東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惟須滿足條件後方告作實。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標公司連同其分行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眼科視光中心。於投資日期，目標公司分別在西環、北角、旺角及將軍澳經營四間眼科視光中心。

下表載列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訂約方：

- (1) 希瑪眼科醫療(為買方)；
- (2) 詹先生(為賣方及現有股東之一)；
- (3) 黃先生(為現有股東)；
- (4) 尹先生(為現有股東)；
- (5) 鄧先生(為現有股東)；
- (6) 蔡先生(為現有股東)；及
- (7) 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希瑪眼科醫療須以13.8百萬港元，從詹先生購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股東貸款： 待交易完成後，希瑪眼科醫療須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股東貸款，金額為20.7百萬港元，各名現有股東會根據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股東貸款，金額合共13.8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 (1) 詹先生將會借出8.28百萬港元；
- (2) 黃先生將會借出1.38百萬港元；
- (3) 尹先生將會借出1.656百萬港元；
- (4) 鄧先生將會借出1.656百萬港元；及
- (5) 蔡先生將會借出0.828百萬港元。

股東貸款的總額(包括希瑪眼科醫療與現有股東提供的貸款)應為現金34.5百萬港元。

股東貸款為免息，初步為期五(5)年，其後按要求償還(惟須待目標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投資總額： 34.5百萬港元

條件： 待條件達成後，該投資方告交易完成，計有(其中包括)：

- (1) 目標公司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和批准，並取得所有該投資、取得股東貸款、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內部必需批准；
- (2) 希瑪眼科醫療、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遵從所有必需的內部批准，並就買賣和股東提供股東貸款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3) 目標公司與現有股東在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4) 自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交易完成，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行在業務經營上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5) 各名現有股東與目標公司簽立服務合約，其形式及內容均令希瑪眼科醫療及相關現有股東感到滿意。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須於緊隨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發生。

交易完成後，希瑪眼科醫療將會持有目標公司60%註冊股本。

當目標公司設立指定賬目來收取有關款項後，希瑪眼科醫療須不遲於十個營業日內結付投資總額。

交易完成後的股東權利： 交易完成後，如任何股東建議出售、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標公司的非出售股東應具優先購買權，按向建議買方給予的相同條款購入有關賣方股份。

釐定收購價及股東貸款的基準

投資總額由收購價及希瑪眼科醫療將會提供的股東貸款組成。

目標公司60%股權的收購價為13.8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其過往財務表現，(ii)位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商業及住宅區附近的眼科視光中心網絡及現有客戶群；(iii)本集團(作為眼科及醫療服務的提供商)與目標公司(作為眼科視光中心經營商)之間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業務推薦。

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乃由希瑪眼科醫療和現有股東考慮到目標公司日後發展的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希瑪眼科醫療將提供的投資總額會以現金悉數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希瑪眼科醫療及本公司的資料

希瑪眼科醫療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以品牌「希瑪林順潮」，在香港和中國廣東省成立的領先眼科服務提供者之一。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且成為首名在中國全資擁有眼科醫院的外商投資者。本集團業務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創辦人為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

醫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兩家日間手術中心和四家衛星診所，在深圳(福田和寶安)、北京、上海、昆明、珠海和惠州經營七家眼科醫院。本集團專責提供眼科疾病的治療服務，當中計有(其中包括)白內障、角膜和外部眼疾、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和黃斑病，以及通過針灸和傳統中藥的輔助治療。此外，本集團自2021年4月開始在香港提供牙科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其眼科視光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1 詹先生	105,000	84
2 黃先生	5,000	4
3 尹先生	6,000	4.8
4 鄧先生	6,000	4.8
5 蔡先生	3,000	2.4
	125,000	100

緊隨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1 詹先生	30,000	24
2 黃先生	5,000	4
3 尹先生	6,000	4.8
4 鄧先生	6,000	4.8
5 蔡先生	3,000	2.4
6 希瑪眼科醫療	75,000	60
	125,000	100

交易完成後，希瑪眼科醫療將持有目標公司60%股本，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四間眼科視光中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收益	16,923	17,209	23,609
除稅前純利	2,817	418	3,032
除稅後純利	2,697	385	2,857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0.5百萬港元。

有關詹先生、黃先生、尹先生、鄧先生及蔡先生的資料

詹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亦為目標公司的大股東兼董事。彼自1994年以來一直擔任目標公司的私人執業視光師，並自2018年3月起出任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主席。彼積極參與及擔任不同職務，致力促進業內視光學的專業發展。在交易完成後，詹先生將繼續受僱於目標公司。

黃先生、尹先生、鄧先生及蔡先生各自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且黃先生、尹先生及鄧先生各自己擔任目標公司的私人執業視光師超過15年。蔡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店舖經理。在交易完成後，彼等各自將繼續受僱於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現有股東(包括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在香港提供近視控制、眼科視光評估以及眼鏡及隱形眼鏡配鏡服務的良機。董事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其經營史超過20年，擁有專業的視光師團隊，在香港擁有四家設備完善的眼科視光

中心)將補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將從該等眼科視光中心的客戶為本集團的眼科診所網絡創造病人分流，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網絡至香港的新增地點。目標公司將在收購事項後，動用股東貸款以進一步擴展至香港的不同地點，服務本集團的客戶。

此外，每一名現有股東(蔡先生除外)均為經驗豐富的視光師，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現有股東各自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效力目標公司，並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彼等將能夠利用本集團在香港的患者群，提高收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釐定收購價及股東貸款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而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基於上市規則第14.07(2)條項下的「盈利比率」在計算該投資的規模時將出現異常結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以「毛利率」取代「盈利比率」作為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該投資的一個或多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因此該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附加資料

茲提述年報。除年報已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年報中「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附加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扣除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證券)為98,860,000股，相當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147,254,968股股份的8.62%。

於2019年7月1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並非董事的39名非僱員顧問（「顧問」）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合共6,040,000份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嘉許，並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公司目標一致。其中，(a)六名是與本集團訂有顧問協議的顧問，彼等從事保險、投資或其他行業，曾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發展眼科醫院、眼科中心及診所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協助，或曾協助物色及聯繫合適的合作夥伴與其開展業內合作，以上兩者皆為本公司主要策略，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策略發展作出的貢獻；(b)20名是國際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國際諮詢委員會就提供眼科服務業務的發展向我們及我們的眼科醫生／醫生提供真知灼見及高水準的行業相關建議，以及就眼科學新藥開發及手術技術的最新發展向我們及我們的眼科醫生／醫生提供最新資料，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為肯定彼等向本集團及我們的眼科醫生／醫生提供專業知識及意見；及(c)13名是香港的眼科醫生，彼等與本集團訂有列明收益或費用目標的合作或夥伴合作協議，且彼等在本集團的服務網絡提供醫療服務，使本集團獲取收益及費用，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旨在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考慮到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顧問是寶貴的資源，彼等在各自所擔任職務上作出的貢獻，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價」	指	13.8百萬港元，為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的總收購價；
「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該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希瑪眼科醫療」	指	希瑪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完成該投資；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指定賬戶」	指	在香港持牌銀行開戶的目標公司銀行賬戶，其簽署人應為董事會提名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詹先生、黃先生、尹先生、鄧先生及蔡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國際諮詢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成立的國際諮詢委員會；

「該投資」	指	收購事項及股東貸款；
「投資協議」	指	希瑪眼科醫療與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行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意發展；
「詹先生」或「賣方」	指	詹振邦，賣方及目標公司的創辦人之一；
「蔡先生」	指	蔡志豪，目標公司的股東之一及為店舖經理；
「鄧先生」	指	鄧耀邦，目標公司的股東之一及為目標公司的視光師；
「尹先生」	指	尹啟俊，目標公司的股東之一及為目標公司的視光師；
「黃先生」	指	黃錦泉，目標公司的股東之一及為目標公司的視光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	指	詹先生按收購價買賣希瑪眼科醫療的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投資協議下將向希瑪眼科醫療出售由詹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的75,000股股份；

「結付」	指	希瑪眼科醫療將投資總額匯入至指定賬戶的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希瑪眼科醫療及現有股東各自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各自為「股東貸款」；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視光師驗眼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投資總額」	指	34.5百萬港元，為收購價及股東貸款的總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組成。